

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

河传教〔2023〕124号

关于公布2023年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鼓励我校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根据院教〔2021〕13号文件《河北传媒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河传教〔2023〕116号文件《关于开展2023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要求，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开展了我校2023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决议，评选出54项指导性项目进行立项，现予公布（见附件）。项目共评选出重大项目5项，重点项目11项，支持项目38项。重大项目将推荐参加河北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评选。

一、结题要求：

（一）课题结题时间为2024年10月，望各项目主持人按照研究计划认真研究，项目负责单位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做好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按时完成本次教学改革研究工作。

（二）必须完成立项时批准的研究任务，且最终成果不得低于立项申报书中所列改革与建设目标。

（三）最终成果单位署名为“河北传媒学院”，由项目主持人

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四）指导性项目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项目须论文已正式发表，且累计字数不低于 4000 字（发表论文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项目须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或专家鉴定意见（鉴定专家必须是与本项目研究同专业领域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且应为单数）；成果形式为实施方案的项目须有实施单位的采纳证明和实施效果说明；成果形式为作品的须有实物等。

附件：

河北传媒学院 2023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一览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